與正本相次

(二)不動產

2.建 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更出

7	6. 廷 彻 (历堡从下平址)						
項次	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	第公園な	11.20	5/2 5	济溪流	94.3.20	唯彩	
	P						
総申	總申報筆數:   筆	-					
L	The state of the s	The Party of the P	/ / YE ( L	1 1	.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	THE PERSON AND PERSON	WATER TALLET W.

★「房屋」已登記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,如「〇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;未登記者,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 「未登記建物」,如無門牌號碼,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;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
★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,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

★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取得年 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第/頁,共/頁